

法学读本



吕士伦

南开大学出版社



法 学 读 本

吕 士 伦

南 开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晒图印刷厂印刷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00千

印数: 1-8,000

统一书号: 6301.11

定价: 1.85元

前 言

《法学读本》是一部综合性的高等法学教材。这本书是为讲授基础法学，以及有志于通过自学而进入法律工作者行列和希望获得一些较系统的法学知识的同志们编写的。

在这里，我想与读者们谈一谈有关法学和法律专业学习的几个重要问题，并期望同大家共勉。

(一)

在人类文明社会的历史上，法律一直充当统治阶级“经天纬地”和制约人们行为的重要准则。这一点早为人们所洞悉，因而力图把对于法和法律现象的认识提到科学的高度予以研究。我们的祖先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已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在欧洲最早的大学里，法律也是设置最早的一门学科。

法律科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这个领域曾涌现出许多杰出的天才。无产阶级的伟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列宁都毕业于大学法律系，并且正是他们，批判地借鉴前人的成果，创建了全新的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

半个多世纪以来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唯有坚实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才能搞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于这一点，毛泽东同志在五十年代就郑重地向全党和全国广大干部提出“要学点法学”，这是完全正确的。不幸的是，由于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干扰，这一号召付之流水。只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随着现代化建设高潮的兴起，我国社会

主义法制建设才打开一个新局面，法律在各方面发挥着日愈强大的威力。与此相适应，我国法律研究和法律教育工作也开始取得长足进展。

新形势召唤着越来越多的有志于“四化”建设的人们、特别是青年人，投身到法律科学的学习和研究的行列中来。

(二)

法学，归根到底是以法和法律现象为对象的，它的意义也要通过法律本身的意义来说明。因此，在学习法学之前，人们有必要对于什么是法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有什么意义之类的问题有一个大概的了解。

关于法的概念，我们的祖先在几千年之前就从理论上进行过一系列的有成效的探讨。仅以“法”这个方块字而言，其中就包含着对法概念的古老见解。“法”字的左边是个“水”，表示水平、公平、标准的意思，就是说，法是衡量人们行为的规则。那么，这个行为规则由谁制定和靠什么保证呢？法字右边的“去”字作了回答。“去”就是刑罚的刑字，表示国家的强制力量，意即，法这种行为规则同道德、风俗习惯及宗教等规则不同，它是由国家制定、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显而易见，

“法”字表达的法概念有相当的道理，不过它还不全面，特别是没有清楚地揭示出法的本质。唯有马克思主义才能提出关于法这一概念的科学见解。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中，它是作为统治阶级意志集中表现的国家意识形态。它是由国家制定，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这个法的一般概念，对于社会主义法，也是适合的。

那么，以现今的情况来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其主要意义何

在？

社会主义法维护社会主义民主。这也就是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说明它是全体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为了确保国家的这种根本性质，为了保障人民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就需要用集中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将其规定下来，使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准则。从前，由于我国法制不健全，也由于人们法制观念薄弱，不仅在十年内乱中，就是在平时正常情况下，违反社会主义民主和侵犯人民民主、自由权利的事情也是时有发生。由于没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审讯、定罪、判刑和刑罚的执行都失去根据，这样就难免任意为之。特别在“四人帮”统治时期造成大批冤、假、错案。不能否认，“文革”的狂热同人们的法制观念薄弱有关。

社会主义法打击犯罪行为，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建国初期，我们的法在同阶级敌人的破坏、捣乱行为作斗争中曾经发挥了强大的威力，有效地保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形成了极其良好的社会秩序，在世界树立了很高的形象。但是，后来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作孽，使我国的法制出现大倒退，无法无天代替了法，社会道德水平下降，到处一片混乱。这种祸害的流毒影响，至今尚未彻底清除。国内和国外的敌人，当然会钻这个空子，企图摧垮四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一小撮社会渣滓和剥削阶级的残余力量，包括反革命分子，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等形形色色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也会利用这些流毒，兴风作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为清除这一批社会垃圾，积极地采取了一系列的法律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深为人民所拥护。这都是国家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的结果。

社会主义法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现代化建设

必须遵循客观规律才能成功。而社会主义法，正是将对于客观规律的认识上升为明确、系统和定型的行为规则，以便整个社会一体遵行。否则，便会出乱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绝对离不开法律手段的。以经济管理而言，它需要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但最终体现为法律手段。比如，我国的五年建设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就是法律。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是这样。《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强调：“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这个指示是非常正确和适时的。但是，这方面的任务也是艰巨的。仅以经济立法来说，有许多方面如财政法、劳动法、土地法、合作社法、城乡农工联合体法、个体经营法、能源法、交通法、种子法、计划生育法、科学技术法、教育法、出版法等，有的很不完善，有的基本上是空白，更毋须说具体实施细则了。

社会主义法还要越来越多地调整各种涉外关系，以维护我国的利益。在这方面，除了一般的外交事宜以外，在经济的、民事的领域也需要法律手段。如，处理外贸关系，中外合资经营，以及涉外的继承、婚姻等问题都要依靠法律来解决。

(三)

应当明确，学习法学，不是感性地、直观地学习法律文件和记录法律现象，而是把它作为一种科学，加以系统地学习和研究。为此，在学习这门学问之先，也应当进一步明确法律科学包括哪些内容。

法律科学是一个严整的而且比较庞大的学问体系，它大体上由以下几个部分所组成。

第一，理论法学。其中包括：甲，法的一般理论。我国现在较为流行的提法是“法学基础理论”，苏联、南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称“国家与法的理论”，在西方，英美国家称“法理学”，欧洲大陆国家称“法哲学”。乙，法史学。它包括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和外国法律思想史（大多讲授西方法律思想史）。丙，法社会学。研究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及法律的社会意义，特别是探索在社会生活中实际起作用的法律即所谓“活的法”。丁，比较法学。就是对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法律制度和法律部门进行对比研究的科学。比较法学主要是一种法学方法论的科学。

第二，应用法学。其中包括：甲，法政策学，也叫立法学。乙，法解释学，也叫法适用学。

第三，部门法学。这是根据我国实际存在的法律部门来划分的，主要的有宪法学，行政法学，财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婚姻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等等。每个部门法学大都有自己的分支，如刑法学之下有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劳动改造学……。

第四，国际法学。其中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

第五，法律技术科学。其中有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会计学，司法统计学，司法文书学，法律逻辑学等。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对于法律技术科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了。

第六，同法律科学紧密相关的其他科学。如政治学，国际关系学，外交关系史学等。

经过建国以来三十多年的努力，我国法律科学的门类大抵是

齐全的，这是一个很大的成就。但是，就目前情况来看，我国法律科学的研究和法律学科的建设是比较落后的，存在很多问题，至少可以指出下列各点：甲，沿袭苏联和欧美的老东西多，而总结具有我国自己特色的东西少。乙，知识老化。当今世界上法律研究的新成果很多，但我们没有去批判地借鉴和汲取，有的甚至闭塞到基本上不知道的程度。丙，对于已有的法学部门，有的刚刚动手搞（如经济法学、犯罪学），有的仅寥寥几个人在搞（如比较法学）。丁，多年的问题，至今无法解决。如法、法权和法律之争，法制含义之争，法律与政策关系之争，法律社会性和阶级性之争，法治、人治之争，国际法阶级性之争。戊，法律技术科学的情况则更差。法律科学的这些问题，必然给我国的立法工作、司法工作及整个法制建设造成很大困难。

弥补我国法律科学的缺陷，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这是一项非常光荣的任务。

(四)

高等法律专业教育的目的，在于为国家培养和造就法制建设人才、法律科学的研究和教育人才。

邓小平同志指出：“现在我们能担任司法工作的干部，包括法官、律师、审判员、检察官、专业警察，起码缺一百万。可以当律师的，当法官的，学过法律、懂得法律，而且执法公正、品德合格的专业干部很少。”^①

既然法律专业与法律科学不能分离开来，那么不懂得法律科学或者缺乏足够的法律科学修养的人，是难以搞好法律工作的。

长期以来，由于法律虚无主义作怪，国家的法制委员会、检察、内政、律师组织、司法行政、公证、仲裁等机构，法律科学

^① 《邓小平文选》第227页。

的研究和教育机构，都遭到不应有的削减或撤消，法律人才奇缺。其中包括法学教师，法学研究人员，立法人才，公安、检察和审判人才，律师和法律顾问人才，法律技术人才，等等。这是极不正常的现象。

为解决这种燃眉之急，中央下了很大的决心，要求恢复“文革”前的所有法律专业院系，并要求有条件的综合大学开办法律系。这一决定收到了明显效果。目前，综合大学的法律系已近四十个，综合性的和专科性的法律院校近十所，其他有条件的院校（如师范院校、民族学院等）也多有设置法律专业的。除此而外，还有大量的地方上兴办的和业余的大专水平的法律教育机构，尤其是自学法学的人，与日俱增，蔚然成风，一批批法律专业人才从四面八方涌现出来。我国法律教育生机盎然的大好局面的形成，标志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潮的兴起。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法的定义	(1)
第二节 法与其它社会规范	(6)
第二章 法的历史发展	(1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1)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特征	(13)
第三节 封建制法的特征	(15)
第四节 资产阶级法	(18)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是最高类型的法	(2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7)
第一节 概说	(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对敌对分子的专政作用	(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维护社会主义民主的作用	(3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经济作用	(3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的作用	(36)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的对外作用	(37)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4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系统化·····	(5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51)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概念·····	(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原则·····	(5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	(6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解释·····	(6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类推适用·····	(63)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要素·····	(66)
第三节	法律事实·····	(68)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	(70)
第一节	法制的概念·····	(7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7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7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75)
第八章	守法和违法·····	(77)
第一节	守法·····	(77)
第二节	违法·····	(82)
第九章	各种法律学说·····	(90)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学说·····	(90)
第二节	西方法律学说·····	(103)

第二部分 国内部门法学

宪法学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	(119)
-----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	(11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	(122)
第二章	国家机构·····	(125)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2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31)
第三节	国务院·····	(133)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34)
第五节	地方国家机关·····	(135)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38)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39)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2)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142)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147)

刑法学

第一章	犯罪·····	(150)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50)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52)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几种情况·····	(158)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发展阶段和共同犯罪·····	(161)
第二章	刑罚·····	(16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67)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167)
第三节	刑罚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171)
第三章	具体犯罪·····	(176)
第一节	反革命罪·····	(17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177)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78)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9)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181)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1)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183)
第八节	渎职罪……………	(183)

民法学

第一章	概述……………	(185)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85)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86)
第三节	民法的作用……………	(18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及法律行为…	(18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8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9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96)
第四节	民事诉讼时效……………	(199)
第三章	几种主要民事法律关系……………	(201)
第一节	所有权……………	(201)
第二节	债权……………	(206)
第三节	知识产权……………	(208)
第四节	继承权……………	(211)
第四章	合同……………	(218)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218)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及其主要内容……………	(219)
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	(22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担保……………	(221)
第五节	若干具体合同……………	(222)
第五章	损害赔偿……………	(227)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概念·····	(227)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一般责任构成·····	(227)
第三节	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特殊情况·····	(228)

经济法

第一章	总论·····	(23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3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1)
第二章	分论·····	(233)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	(233)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	(239)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	(241)
第四节	商业法·····	(244)
第五节	财政金融法·····	(246)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50)
第三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经济司法·····	(255)
第一节	经济调解·····	(255)
第二节	经济仲裁·····	(256)
第三节	经济司法·····	(257)

婚姻法

第一章	总论·····	(258)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258)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59)
第二章	婚姻·····	(262)
第一节	结婚·····	(262)
第二节	婚姻关系中男女双方的权利义务·····	(264)
第三节	离婚·····	(266)

第三章 亲属	(271)
第一节 亲属的一般原理	(271)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272)
第三节 收养	(275)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一章 总论	(27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7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8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一般制度	(285)
第一节 管辖	(285)
第二节 回避	(286)
第三节 辩护	(287)
第四节 证据	(288)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93)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296)
第三章 刑事诉讼程序	(297)
第一节 普通程序	(297)
第二节 特殊程序	(310)
第三节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 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的主要精 神	(311)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3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概念	(3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31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15)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参加人·····	(318)
第一节 当事人·····	(318)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319)
第三节 第三人·····	(320)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321)
第四章 第一审程序·····	(322)
第一节 普通程序·····	(322)
第二节 简易程序·····	(324)
第三节 特别程序·····	(325)
第五章 第二审程序·····	(326)
第六章 执行程序·····	(327)

第三部分 国际法学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	(329)
第一节 国际法的定义和特点·····	(329)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329)
第三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31)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333)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334)
第二节 承认和继承·····	(334)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337)
第一节 国籍·····	(337)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339)
第三节 庇护和引渡·····	(340)
第四节 人权问题·····	(341)

第四章 领土	(343)
第一节 领土的概念及其结构和变更	(343)
第二节 国家边界	(345)
第三节 内水	(345)
第四节 极地	(347)
第五节 海洋	(348)
第六节 国际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352)
第五章 国际外交关系、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	(355)
第一节 国际外交关系	(355)
第二节 国际条约	(358)
第三节 国际组织·联合国	(361)
第六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365)
第一节 政治解决方法	(365)
第二节 法律解决方法	(366)
第三节 联合国在和平解决国际 争端方面的作用	(367)